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4年5月1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披露了《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日15:00至2014年6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既同时参加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除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需需要报告委托人(实际控制人)的委托对本次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  
1.截止2014年5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机构投资者持有表决权,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否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6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7.1	关于预计201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7.2	为华意压缩机(惠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000万元的议案	否
7.3	为华意压缩机(巴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700万欧元的议案	否
7.4	为华意压缩机(惠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的议案	否
8	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8.1	预计2014年度向海信科龙及其子公司销售压缩机不超过120,000万元(不含税)的议案	否
8.2	预计2014年度向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压缩机不超过30,000万元(不含税)的议案	否
8.3	预计2014年度向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压缩空气、安全用电、提供后勤服务等劳务不超过260万元(不含税)的议案	否
8.4	预计2014年度接受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不含美菱电器)提供的物流、软件服务等不超过23,000万元(不含税)的议案	否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4-048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
9	关于2013年度高管薪酬暨2014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否
10	关于计提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否
11	伊顿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否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13	公司章程第三(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是
14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否
1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否
1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披露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4月18日、5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14年5月30日、6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4:00—16:00。  
(三)登记地点: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360404	华意压缩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404;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具体议案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00
议案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预计201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7中议案1	为华意压缩机(惠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000万元	7.01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37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不存在增加和变更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890号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17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向东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73,428,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4%。  
(二)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的可转换债务,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初步拟定发行方案如下:

1.注册规模  
本次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  
2.发行时间  
在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  
4.发行利率  
在综合分析公司的信用评级、财务状况等情况后,参考发行时与到期日相当的短期融资券现行市场利率,由公司自主承销商共同商量确定。  
5.发行方式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对象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用途

用于归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本次发行事项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批次结构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  
(3)签署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本次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273,428,1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人。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八人组成,鉴于侯文先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需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一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名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即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已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273,428,1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人。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4年5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期公告的相关文件,部分文件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马杰文高飞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1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9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湖金地商业大厦金地集团总部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寇克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  
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股) 2,442,882,57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总数(股) 2,436,948,75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593,81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0.13%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42,804,972	99.9968	4,400	0.0002	73,204	0.0030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36,993,757	99.7589	5,872,315	0.2404	16,504	0.0007	是
3	2013年度财务报告报告	2,442,804,972	99.9968	61,100	0.0025	16,504	0.0007	是
4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442,804,972	99.9968	20,904	0.0009	56,700	0.0023	是
5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442,804,972	99.9968	4,400	0.0002	73,204	0.0030	是
6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436,993,757	99.7589	5,815,615	0.2381	73,204	0.0030	是

第4项议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段数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持股1%以下 12,005,285 99.3601 20,904 0.1724 56,700 0.4675  
持股1%-5%(含5%) 504,688,2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5%以上(含5%) 1,926,066,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且持股5%以下方法下 45,100 36.7551 20,904 17.0661 56,700 46.2088  
持股1%以下且持股5%以下方法上 12,005,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经表决,上述议案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余浩女士和张学达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4-027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相关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要求,对承诺相关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披露,特此公告(详见2014年2月15日、2014年4月5日、2014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现将对公司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方及承诺内容:北京华联控股4位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华联集团”)、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亿雄”)、北京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绿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海口金绿”))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于2008年8月19日签署,公司于2008年、2009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8至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半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高于25%,即如果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达到或高于15,082.88万元,且公司于2005年度及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审计意见时,则“追加支付对价”涉及700万股份将用于建立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公司管理层可以按照80%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上述设定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利或现金分红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增资时,上述设定的股份总数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在实施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具体执行办法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姓名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王健	承诺自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违反承诺减持,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股权激励对象所有。	王健先生于2008年8月19日签署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08年8月19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2008年8月19日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李斌	承诺自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违反承诺减持,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股权激励对象所有。	李斌先生于2008年8月19日签署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08年8月19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2008年8月19日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陈必安	承诺自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违反承诺减持,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股权激励对象所有。	陈必安先生于2008年8月19日签署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08年8月19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2008年8月19日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陈必安	承诺自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违反承诺减持,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股权激励对象所有。	陈必安先生于2008年8月19日签署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08年8月19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2008年8月19日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2011年3月8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欧亚云、欧亚峰、罗兵辉、李洪群、朱平正、胡晓辉、周海春、吴波、郭华安等九名自然人和长沙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融投资”)《以上十方合成“长沙天鹅回购股东”)签订了《关于长沙天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异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利润补偿具体事项进行了如下约定:  
长沙天鹅回购股东承诺:长沙天鹅2011年度至2013年度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当年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2,424.317万元、2,851.647万元、3,119.707万元),如长沙天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标准,则将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股份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补偿。  
2013年5月8日,公司与长沙天鹅回购股东签署了《关于长沙天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异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份补偿实施方式进行了优化。(补充协议)约定:若长沙天鹅在补充协议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长沙天鹅回购股东应在该会计年度的年报公布后尽快实施对公司当年度应补偿股份补偿工作,同时公司应在该会计年度的年报公布后尽快向长沙天鹅回购股东当年需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尽快工作。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公司将按照1.00元/股的价格向回购长沙天鹅回购股东当年需补偿股份;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述股份补偿的实施方案改用股份赠送的方式进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欧股份(2014)464号《关于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2013年度,长沙天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26.93万元,未达到承诺业绩要求,差额为1,292.77万元。  
2014年3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情况说明》,公布了长沙天鹅回购股东2013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长沙天鹅回购股东应向公司补偿股份合计2,852,397股。  
二、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审核流程  
2014年3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情况说明的议案》和《关于定向回购长沙天鹅回购股东2013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014年3月2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长沙天鹅回购股东2013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长沙天鹅回购股东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具体回购数据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欧亚云	1,728,476	0.4602%
2	长沙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464	0.1338%
3	欧亚峰	205,416	0.0547%
4	罗兵辉	123,249	0.0328%
5	李洪群	82,051	0.0218%
6	朱平正	64,350	0.0171%

四、回购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整体成交价格均为1元/股。2014年4月30日,长沙天鹅回购股东以现金方式收到本次回购款项人民币1.51,各自所得的款项金额以及减资金额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回购金额(元) 减资金额(元)  
1 欧亚云 0.61 502,464  
2 长沙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8 205,416  
3 欧亚峰 0.07 205,416  
4 罗兵辉 0.04 123,249  
5 李洪群 0.03 82,051  
6 朱平正 0.02 64,350  
7 胡晓辉 0.02 44,879  
8 周海春 0.01 41,258  
9 吴波 0.01 39,612  
10 郭华安 0.01 20,542  
合计 1.00 2,852,397  
六、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不享有表决权且未参与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后办理了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回购的股份已完成注销。  
七、本次回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测算情况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2 0.2411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67 0.2429

八、关于回购事宜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本次回购股票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4-027

##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新疆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落实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完善公司投资结构,增强子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2,586.02万元为依据,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完善公司投资结构,增强子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2,586.02万元为依据,公开挂牌转让。  
(二)公司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4年4月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上述股权已由新疆国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国发”)受让,并于2014年5月29日通过挂牌方式取得。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单位名称:新疆国发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西园街5号  
4.法定代表人:王文清  
5.注册资本:4400万元  
6.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普通货物贸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投资与资产管理;工程机械租赁;建筑机械租赁;农机配件、装饰装潢材料、工程机械、农畜产品的销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新疆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设立于2011年4月,注册地址为乌鲁木齐市沙依拉提西街652

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施工、房屋建筑施工等,主要业务资质为二级。  
(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根据2013年1月-11月份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该公司2013年1月1日至11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388.37万元,净利润-830.5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5.88万元。截至2013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6,455.78万元,净资产2,613.39万元。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天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华夏信评报字[2014]015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新疆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净资产人民币6,455.7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842.39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2,613.39万元;评估值净资产人民币6,428.41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增值增加-27.37万元,增值率为-0.42%;负债总额人民币3,842.39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增值增加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人民币2,586.0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值计人民币-27.37万元,增值率为-1.05%。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公司对拟转让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0%的股权拥有清晰权属,不存在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应办而未办过户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名称:新疆国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开寿银行签订了《新疆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甲方):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新疆国发投资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51.612万元,由新疆国发投资有限公司(乙方)通过乌鲁木齐市交易中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已于2014年5月26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1,551.612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不再是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甲方对其不再合并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7号)《关于核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5,0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691,8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411,280元,已于2014年5月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4]1134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4年5月29日,公司、保荐机构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湘财证券”)分别与与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通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支行(简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4年5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简称“专户”)存储金额合计为119,661.8万元(含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380万元),专户具体开设如下:  
开户银行 专户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11114262010002543 4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8814015471000781 30,000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627605018 29,618  
合计 119,661.8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在工商银行南通城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1114262010002543,截至2014年5月12日,专户余额为60,000万元;  
2.公司在浦发银行南通城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814015471000781,截至2014年5月12日,专户余额为30,000万元;  
3.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南通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627605018,截至2014年5月12日,专户余额为29,661.8万元。  
(二)湘财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湘财证券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湘财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湘财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湘财证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三)公司应当按约定标准指定保荐代表人赵家斌、龙霖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开户银行应于每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湘财证券。  
(五)公司首次发行24个月内,公司不得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累计达3,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湘财证券,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六)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配合湘财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解除该证券发行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湘财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协议自公司、湘财证券分别与开户银行三方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